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派員出國實施要點第五點附件-修正規定

附件一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派員出國審核作業注意事項

一、派遣出國人員應以編制內人員為限。其因承包國外長期工程，必須派駐往施工之外雇人員，其出國應由各機構另行訂定管理辦法，報本部核定後，作為審核之根據。

二、出國任務及人選應同時符合下表所列各項條件：

任務類別	任務條件	人選條件
一開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 討論議題必須與該機構業務有密切關係。2 會議內容須對該機構業務有助益。3 須經會議主辦單位來函邀請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 應為擔任業務與會議內容有關之主管或主辦人員。2 通曉會議使用語文。3 每年均舉行之同性質會議，以更換人選參加為原則。(如係參加國際重要會議，人選應及早專案報部，俾與外交部協調)。
二洽公	必須赴國外與有關機關洽談始能解決問題者或必須赴國外實地作業、聯繫始能達成工作目標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 必須為所接洽業務之主管或主辦人員。2 必須通曉前往國家通用語文。
三考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 考察項目應為國外之技術與知識確較國內進步堪資取法者。2 應事先列出目前國內所遭遇問題及考察後能預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 應為分類職位九等以上主管或主辦人員。2 在本機構擔任與考察事項密切相關業務，且為目前主辦考察項目之業務者。3 通曉前往國家通用之語文。

	<p>解決或改進者。</p> <p>3 須經國外機構邀請或事前徵得同意者。</p> <p>4 前往同一地點考察同一項目至少應間隔一年以上。</p>	
四進修	<p>1 出國進修指左列事項：</p> <p>(1) 各機構基於業務需要甄選至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，攻讀與業務有關之學科者。</p> <p>(2) 各機構與外國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訂有協約或交換契約，並由各該機關或外國政府機關、學校、民間團體補助出國入學進修者。</p> <p>(3) 各機構基於業務需要，准許所屬人員參加國內外政府機關、團體設有獎學金或全額補助費用，並經考選出國之</p>	<p>1 年齡：</p> <p>(1) 進修碩士、博士學位，四十五歲以下，身心健康。</p> <p>(2) 其餘進修項目，五十五歲以下，身心健康，但半年以下之短期進修人員得延長至六十歲以下。</p> <p>2 學歷：大專畢業或同等學歷。</p> <p>3 等級：現任本機構分類職位六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之職務。</p> <p>4 年資：連續任職本機構二年以上，並擔任與進修有關工作一年以上。</p> <p>5 服務成績：最近二年考績，一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等以上，且未受任何處分。</p> <p>6 具發展潛力並經公開甄選合格者。</p> <p>7 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證者。</p> <p>8 外國語文能力須符合下列標準之一：</p> <p>(1) 擬進修之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語文標準，且赴英語系國家者，托福 (TOFEL) 測驗成績須達五二〇分以上。</p>

	<p>入學進修者。</p> <p>2 進修項目須與機構業務有密切關係，對業務之推展有助益者。</p>	<p>(2)語言中心測驗成績：</p> <p>甲、聽力 (Aural)、用法 (Usage)、字彙與閱讀能力 (Vocabulary & Reading) 等三項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。</p> <p>乙、會話 (Oral) 程度不得低於 s 2+。</p> <p>(3)語言中心提供相當上列(1)及(2)程度之其他如全民英檢 (GEPT)、多益 (TOEIC) 及雅思 (IELTS) 之英文檢定測驗成績。</p>
<p>五研究</p>	<p>出國研究：指赴國外大學或專業機構從事專題研究者屬之，要件如下：</p> <p>1 研究之項目須與機構業務有密切關係，且為推展業務或改進工作所必須者。</p> <p>2 研究之項目為國外之技術與知識較國內進步堪資取法者。</p> <p>(3)應事先提出具體計畫及預期效果，並須先經國外機構同意。</p>	<p>1 年齡：五十五歲以下，身心健康，但申請半年以下之短期研究計畫人員得延長至六十歲以下。</p> <p>2 學歷：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</p> <p>3 等級：現任本機構分類職位六等或相當職等以上之職務。</p> <p>4 年資：連續任職本機構二年以上，並擔任與研究有關工作一年以上。</p> <p>5 服務成績：最近二年考績，一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等以上，且未受任何處分。</p> <p>6 具發展潛力並經公開甄選合格者。</p> <p>7 須為研究任務密切相關之主辦人員。</p> <p>8 最近三年未曾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。但從事研究工作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9 外國語文能力須符合下列標準</p>

		<p>之一：</p> <p>(1) 擬研究之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語文標準，且赴英語系國家者，托福 (TOFEL) 測驗成績須達五〇〇分以上。</p> <p>(2) 語言中心測驗成績： 甲、聽力 (Aural)、用法 (Usage)、字彙與閱讀能力 (Vocabulary & Reading) 等三項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。 乙、會話 (Oral) 程度不得低於 s 2+。</p> <p>(3) 語言中心提供相當上列(1)及(2)程度之其他如全民英檢 (GEPT)、多益 (TOEIC) 及雅思 (IELTS) 之英文檢定測驗成績。</p>
六實習	<p>出國實習：凡為適應新工作需要，或使用新設備等，派赴國外學習新技能或知識者屬之，要件如下：</p> <p>1 實習之項目須與該機構業務有密切關係，且為業務所急需者。</p> <p>2 實習之項目須為國外之技術與知識較國內進步堪資取法者。</p> <p>3 應事先提出實習計畫，並須先經</p>	<p>1 年齡：五十五歲以下，身心健康，但申請半年以下之短期實習計畫人員得延長至六十歲以下。</p> <p>2 年資：連續任職本機構二年以上。</p> <p>3 服務成績：最近二年考績，一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等以上，且未受任何處分。</p> <p>4 須為實習業務之主辦人員。</p> <p>5 最近三年未曾出國進修、研究、實習。但從事研究工作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6 未具前項資格者，如經認定確為實習業務主辦人員，且無其他符合資格之適當人選可資</p>

	<p>國外機構同意。</p>	<p>選派，得本從嚴審核之原則派遣出國實習。</p> <p>7 外國語文能力須符合下列標準之一：</p> <p>(1) 語言中心測驗成績：</p> <p>甲、聽力 (Aural)、用法 (Usage)、字彙與閱讀能力 (Vocabulary & Reading) 等三項平均不得低於六十分。</p> <p>乙、會話 (Oral) 程度不得低於 S 1+。</p> <p>(2) 赴英語系國家者，托福 (TOFEL) 測驗成績須達四八〇分以上。</p> <p>(3) 語言中心提供相當上列(1)及(2)程度之其他如全民英檢 (GEPT)、多益 (TOEIC) 及雅思 (IELTS) 之英文檢定測驗成績。</p> <p>(4) 團體出國實習，如屬觀摩性質，至少須有一人語文成績及格，如係分組研習者，則每組至少須有一人語文成績及格 (如組團成員非屬同一事業機構，則每一機構至少須有一人語文成績及格)。</p>
<p>七 駐外工作</p>	<p>駐外工作任務應經本部核定或已列入年度出國計畫。</p>	<p>1 應對駐外擔任之工作確具經驗。</p> <p>2 駐外主管及採購業務以二年為期，期滿以實施輪調為原則。(對外技術服務，其派遣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)。</p>